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陳欣瑜

債 務 人 陳明良

債 務 人 溫麗秋

一、債務人陳明良、陳欣瑜、溫麗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7,4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欣瑜於民國105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陳明良、溫麗秋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5筆，計新臺幣173,711元整。

(二)詎債務人陳欣瑜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47,481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陳明良、溫麗秋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

01 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 
02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  
03 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  
04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 
05 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  
06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  
07 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  
08 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  
09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  
10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1 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  
12 114年6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  
13 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14 算。

15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 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17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8 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19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
20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  
21 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1紙、  
22 戶籍謄本1紙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  
23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  
24 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